（上接 D44 版）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本次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佳阔；

联系电话：010-57307323

网址：http://www.fund.dxzq.net/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电话：010-58073517；

联系人：韩康。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关于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dxzq.net/）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57307323）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资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核准东兴基金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并核准东兴证券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自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东兴基金于相关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两日内另行发布公告；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dxzq.net/）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 号），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自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东兴基金于相关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两日内另行发布公告；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dxzq.net/）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 号），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自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东兴基金于相关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两日内另行发布公告；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兴量化优享